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u091133999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73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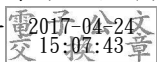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申請表首頁。2、申請表附件一。3、審查及標準表附件二。4、審查要點。5、原民會來函。(1060073545_Attach000.docx、1060073545_Attach001.docx、1060073545_Attach002.docx、1060073545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原民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申請表件，請各校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書函106年4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483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04/24

